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融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兴业证券作为宁波融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事前审核年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部分预付款项性质无法确认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孜荣审字[2024]029 号）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相关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融利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与宁波中洲物产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 1,048.20 万元的镍产品购销合同，约定 2024 年 6 月底前款到发货，但并未提前锁定产品数量及单价，而是以最终实际交货时的数量和市场价格为准进行结算。融利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预付 350.00 万元货款，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交易尚未有进展。我们通过实施函证、访谈以及检查等审计程序，仍然无法就上述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预付款项的性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因上述预付款无法确认被审计机构出具了保留意见。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融利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

《融利科技 2023 年审计报告》

《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